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

学位[2000]57号

关于下达第八批博士和硕士学位 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、教育厅，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（人教、科教）司（局）、中国科学院教育局、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，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：

第八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（包括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和博士点名单、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审核的硕士点名单、调整的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），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。现将批准的你部门所属单位的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发给你们，请下达到有关学位授予单位。

批准为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点，取得了招收、培养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以及授予博士学位或硕

士学位的资格。获得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点，可以在本一级学科范围内招收培养研究生及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，能否培养出高质量的博士和硕士，还有待于实践的检验。请各主管部门从人力、经费、基建、设备等各方面对所属学位授予单位予以支持，不断改善培养条件，有计划地对其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检查评估。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的建设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严肃认真地履行职责，确保所授学位的质量。

附件：第八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



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

抄送：教育部有关司局

附件

第八批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
学科、专业名单

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

主管部门名称：教育部

学位授予单位名称

一级学科名称

湖南大学

材料科学与工程

土木工程

博士学位授权学科、专业名单

主管部门名称：教育部

学位授予单位名称

学科、专业名称

湖南大学

国际贸易学
有机化学